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50號

聲 請 人 政怡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暉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41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 婷 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嘉霽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5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106年12月31日	416,021元	DC0000000
002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106年12月31日	420,000元	DC0000000

(續上頁)

003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106年12月31日	420,000元	DC0000000
004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106年12月31日	399,000元	DC0000000
005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107年2月28日	315,000元	DC0000000
006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107年2月28日	315,000元	DC0000000
007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107年2月28日	231,246元	DC0000000
008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萬華分行	107年1月31日	210,000元	WH0000000
009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萬華分行	107年1月31日	334,373元	WH0000000
010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萬華分行	107年1月31日	315,000元	WH0000000
011	寶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李奕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萬華分行	107年1月31日	367,500元	WH0000000

